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6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亮鈞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8322、832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黃亮鈞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叁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各併科罰金新臺幣叁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共叁罪，各處有期徒刑伍月，各併科罰金新臺幣叁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伍仟玖佰壹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將檢察官起訴書之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所載「於民國112年7月間」更正為「於民國112年7月11日至15日間某8時39分許」、第18至19行所載「轉匯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詐騙集團成員指定之帳戶殆盡」更正為「黃亮鈞則於贓款匯入後，扣除其中百分之1作為報酬，於附表所載轉帳時間購買虛擬貨幣，再將虛擬貨幣轉出至詐欺集團指定之電子錢包內，以此方式製造詐欺犯罪所得之金流斷點，而達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證據部分補充「被

01 告黃亮鈞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通
02 訊軟體對話紀錄、詐騙網站網頁截圖」外，其餘之犯罪事實
03 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4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洗錢
05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又被告就本件犯行，均係以
06 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
07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分別從一重論以一般洗錢罪。另被
08 告與本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
09 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犯之各別犯行間，因受詐欺之告訴人
10 不同，詐騙之時間、經過客觀上亦可明顯區分，均應予分論
11 併罰。

1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有妨害自由、公共危
13 險等前案紀錄，素行非佳，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4 1份在卷可稽，為賺取報酬而提供本案帳戶並依指示購幣，
15 隱匿詐欺行為之所得去向，危害財產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
16 序，其所為傳遞犯罪所得贓款等行為，屬詐欺集團中不可或
17 缺之重要角色，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均應受相當非
18 難，且僅與告訴人黃罄茹達成調解（詳後述），迄未與其餘告
19 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渠等所受之損害；惟審酌其對於所涉犯
20 行完全坦承，已有悔意，以及其於該詐欺集團內之分工，較
21 諸實際策畫佈局、分配任務、施用詐術之核心份子而言，僅
22 居於聽從指示、代替涉險之次要性角色，兼衡被告於審理中
23 自述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煤氣運輸等家庭生活經
24 濟狀況等語（見本院卷第52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
25 文所示之刑，並均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6 併綜合審酌被告所犯各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刑
27 罰暨定應執行刑之規範目的、所犯各罪間之關聯性及所侵害
28 之法益與整體非難評價等面向，並兼衡公平、比例、刑罰經
29 濟及罪刑相當原則，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罰金部分易
30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1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2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購買虛擬貨幣之
03 贓款共計新臺幣(下同)459,189元，以贓款百分之1計算被告
04 之報酬為45,918元(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又被告雖與告訴
05 人黃罄茹以30,000元成立調解，有本院113年度刑移調字第3
06 8號調解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5-56頁)，惟被告尚未實
07 際償還，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被告所或之報
08 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沒收，並於全
09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
10 嗣後如依調解條件繼續履行，則於其實際償還金額之同一範
11 圍內，既因該財產利益獲得回復，而與已實際發還無異，自
12 無庸再執行該部分犯罪所得之沒收。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
15 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
16 前段、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
17 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戎婕提起公訴；檢察官葉怡材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0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芝毓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
2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鄧鈺樺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6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9 附件

10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2年度偵字第8322號

12 112年度偵字第8323號

13 被 告 黃亮鈞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宜蘭縣○○市○○路0段0巷00號

15 居宜蘭縣○○鄉○○路00巷0號2樓之

16 3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黃亮鈞依其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金融
22 機構帳戶資料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且可預見同意他人將
23 來源不明之款項匯入自己帳戶內，旋代為轉匯款項予他人，
24 將可能為他人遂行詐欺犯行及處理犯罪所得，致使被害人及
25 警方難以追查，故其可預見倘依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指示提供
26 帳戶並轉匯款項，恐成為犯罪之一環而遂行詐欺取財犯行，
27 使他人因此受騙致發生財產受損之結果，並得以隱匿該詐欺
28 犯罪所得之去向，仍與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
29 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無證據證明為

3人以上共犯），於民國112年7月間，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資料提供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其上開帳戶後，即由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黃罄茹、張妤甄、吳易倫、彭潑歲、林煥起、蕭文凱等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並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黃亮鈞上開帳戶內，再由詐騙集團成員通知黃亮鈞於附表所示之時間，轉匯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詐騙集團成員指定之帳戶殆盡。嗣黃罄茹、張妤甄、吳易倫、彭潑歲、林煥起、蕭文凱察覺有異，始悉受騙而報警處理。

二、案經黃罄茹、張妤甄、吳易倫、彭潑歲、林煥起、蕭文凱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亮鈞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1)被告坦承因貪圖獲利，於前揭時間，提供其上開帳戶資料予詐騙集團成員，及其明知提供帳戶將供他人用以收、轉款項等事實等事實。 (2)被告辯稱：係應徵工作，操作虛擬貨幣買賣，才提供帳戶等語。然觀諸被告與LINE暱稱「Jack Chen」之人之對話紀錄截圖，被告向LINE暱稱「Jack Chen」之人詢問「這都完全合法嗎」、「只是想說這麼好康的事」、「用手機就能賺

		了」、「確定會沒事？」等語，顯見被告對於詐騙集團詐騙話術已有認知，被告應該預見任意提供帳戶，並代為轉匯款項有遭利用為財產犯罪工具之高度風險，仍自願提供帳戶，並為他人收轉款項，是被告所辯其亦係遭詐騙、利用等詞尚難採信，被告實可預見對方利用其帳戶為財產犯罪。
2	告訴人黃罄茹、張妤甄、吳易倫、彭潑歲、林煥起、蕭文凱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於附表所示時間，遭詐騙集團成員施以附表所示詐術受騙，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被告上開帳戶等事實。
3	被告上開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1)證明附表所示之人於附表所示時間遭詐騙集團成員詐欺，於附表所示時間，匯入附表所示金額至被告上開帳戶及報案過程等事實。 (2)證明被告於前揭時間，提供上開帳戶資料予詐騙集團成員，被告復轉帳匯款至詐騙集團指定之帳戶等事實。
4	告訴人黃罄茹提供之匯款資料、與詐騙集團對話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	證明告訴人黃罄茹於附表所示時間遭詐騙集團詐欺，於附表所示時間，匯入附表所示金額至被告上開帳戶及報案過程等事實。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5	告訴人張妤甄提供之匯款資料、與詐騙集團對話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證明告訴人張妤甄於附表所示時間遭詐騙集團詐欺，於附表所示時間，匯入附表所示金額至被告上開帳戶及報案過程等事實。
6	告訴人吳易倫提供之與詐騙集團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證明告訴人吳易倫於附表所示時間遭詐騙集團詐欺，於附表所示時間，匯入附表所示金額至被告上開帳戶及報案過程等事實。
7	告訴人彭漾歲提供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與詐騙集團對話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證明告訴人彭漾歲於附表所示時間遭詐騙集團詐欺，於附表所示時間，匯入附表所示金額至被告上開帳戶及報案過程等事實。
8	告訴人林煥起提供之匯款資料、詐騙集團成員聯絡資訊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證明告訴人林煥起於附表所示時間遭詐騙集團詐欺，於附表所示時間，匯入附表所示金額至被告上開帳戶及報案過程等事實。
9	告訴人蕭文凱提供之匯款資料、與詐騙集團對話紀	證明告訴人蕭文凱於附表所示時間遭詐騙集團詐欺，於附表

01

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所示時間，匯入附表所示金額至被告上開帳戶及報案過程等事實。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又被告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洗錢罪嫌處斷。另被告與詐騙集團成員間就前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至被告之自白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4,592元(即45萬9,189元*0.01)，未據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檢 察 官 戎 婕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

書 記 官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2 附表：

03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施用詐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轉帳時間及金額	卷證
1	黃罄茹	112年7月20日10時10分許前之不詳時間	向左揭告訴人佯稱：操作交易平台「Platinum-Coinpool」投資股票獲利	112年7月20日10時10分許	3萬元	112年7月20日10時12分許、同年月21日10時許、同年月21日19時31分許，分別轉匯2萬9,712元、300元、4萬8,512元	112年度偵字第8322號
2	張妤甄	112年7月17日22時8分許	向左揭告訴人佯稱：操作投資網站「走進充滿機遇的世界」投資獲利	112年7月23日11時46分許	3萬元	112年7月23日11時47分許、同日15時6分許，分別轉匯2萬9,712元、1萬4,862元	112年度偵字第8323號
3	吳易倫	112年7月18日23時許	向左揭告訴人佯稱：操作投資網站「Generative ART」投資NFT獲利	112年7月22日17時4分許	2萬元	112年7月22日17時38分許，轉匯2萬9,712元	112年度偵字第8323號
4	彭潑崙	112年7月中旬	向左揭告訴人佯稱：操作投資網站「Diversetrade」投資虛擬貨幣獲利	112年7月19日12時57分許	3萬元	112年7月19日13時許、同日17時45分許，分別轉匯2萬9,712元、19萬8,012元	112年度偵字第8323號
				112年7月22日12時44分許	5萬元	112年7月22日12時48分許，轉匯5萬3,472元	
				112年7月22日12時45分許	4,000元	112年7月22日12時48分許、同日13時59分許，分別轉匯5萬3,472元、13萬8,612元	
5	林煥起	000年0月間	向左揭告訴人佯稱：操作投資網站「VITEX」投資虛擬通貨獲利	112年7月22日14時1分許	10萬元	112年7月22日14時5分許，轉匯16萬3,461元	112年度偵字第8323號
				112年7月22日14時2分許	6萬5,189元	112年7月22日14時5分許、同日14時21分許，轉匯16萬3,461元、9萬9,012元	
6	蕭文凱	112年7月17日某時許	向左揭告訴人佯稱：操作投資網站「Generative ART Serve」投資股票獲利	112年7月19日18時36分許	8萬元	112年7月19日18時42分許、同日20時37分許、同年月20日10時12分許，分別轉匯、提領7萬9,212元、3,600元、2萬9,712元	112年度偵字第8323號
				112年7月21日19時27分許	5萬元	112年7月21日19時31分許、同日20時14分	

(續上頁)

01

						許，分別轉匯4萬8,512元、2萬9,712元	
					合計	45 萬 9,189元	